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NY Technologies, Inc. 起诉公司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PNY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PNY 公司”）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美国夏威夷地区法院起诉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诉讼请求包括请求法院认定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无效和无法执行等。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了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法官 Stanley R. Chesler 签发的《意见与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PNY Technologies, Inc.

地址：美国新泽西州帕西帕尼市杰佛逊路 100 号

被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卫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层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2 月，朗科科技以侵犯其第 US 6829672 B1 号美国发明专利“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装置”专利权为由对美国 PNY 公司提起诉讼，此案由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受理，双方经过证据交换阶段、马克曼听证阶段，朗科科技与美国 PNY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签署《和解协议》，朗科科技授权美国 PNY 公司实施包括第 US 6829672 B1 号专利在内的一系列专利，美国 PNY 公司向朗科科技缴纳专利实施许可费。

PNY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美国夏威夷地区法院起诉公司，要求：

(1) 请求判令朗科科技在美国的第 8,074,024 号专利、第 8,332,585 号专利无效和无法执行；

(2) 请求判令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无效和无法执行；

(3) 请求朗科科技赔偿因公司欺诈诱使美国 PNY 签订《和解协议》而遭受的直接、三倍和惩罚性的损害；

(4) 请求判令朗科科技承担美国 PNY 公司的案件诉讼费、律师费。

后来，PNY 公司将其诉讼请求修改为：

(1) 存在引诱签订协议的欺诈行为；

(2) 判决存在双方错误；

(3) 判决存在双方错误；

(4) 判决存在单方错误；

(5) 判决目的不能实现；

(6) 判决公司美国第 8,074,024 号专利无效；

(7) 判决因不公平的行为致使公司美国第 8,074,024 号专利不可执行；

(8) 判决公司美国第 8,332,585 号专利无效；

(9) 判决因不公平的行为致使公司美国第 8,332,585 号专利不可执行。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提交了一份动议，要求驳回 PNY 公司的请求、中止审理或者将案件移送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夏威夷地区法院法官 Leslie E. Kobayashi 签发的《部分允许、部分驳回被告关于驳回、中止审理或移送请求的决定》，将案件移送至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审理，驳回公司的其他请求。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提交了一份动议，要求驳回 PNY 公司的请求。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收到了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法官 Stanley R. Chesler 签发的《意见与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对公司驳回 PNY 修改后的诉讼请求 1-3 项的动议，予以支持；对于公司驳回 PNY 修改后的诉讼请求 4-9 项的动议，不予支持。

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PNY Technologies, Inc. 起诉公司案件进展的公告》。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提交了一份动议，要求针对 PNY 公司的第 4 项和第 5 项诉讼请求作出简易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裁定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了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法官 Stanley R. Chesler 签发的《意见与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 1、支持公司提出的针对 PNY 第 5 项诉讼请求进行简易判决的动议；
- 2、批准 PNY 主动申请撤回其第 4 项诉讼请求的动议；
- 3、驳回双方的其他动议。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司动议中法院没有支持的部分，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将继续进行审理，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法官 Stanley R. Chesler 签发的《意见与决定》（英文名为《OPINION & ORDER》）。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